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志工服務要點

109年6月1日

一、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有效提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服務品質，培養國民熱心公益、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特訂定本園區志工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服務櫃臺值勤、引導、諮詢服務。
2. 協助導覽、驗票、環境巡守、維護參觀秩序。
3. 協助園藝景觀維護。
4. 協助資料建檔、整理及一般文書處理工作。
5. 支援本園區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
6. 其他：依志工專長、興趣與本園區需求，分配工作內容。

三、資格條件

年滿二十歲，具主動與服務熱誠，對歷史人文與古蹟文化有興趣者。

四、服務時間

1. 本園區開放時間內，依志工之意願與本園區實際需求，給予適當分配。
2. 每人每週至少服務4小時，或每月至少服務8小時以上。

五、志工權利

1. 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保險費用由本園區支應。
2. 經試用合格成為正式志工得享以下福利：
 - (1) 參加本園區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和各類活動。
 - (2) 得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徽章、識別證。
 - (3) 酌予補助誤餐費。
 - (4) 參加本園區舉辦之演講、藝文活動（以有提供志工參加名額者為限）。
 - (5) 服務時數得以認證，試用或實習時數均以併計。
 - (6) 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因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本園區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六、志工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園區相關規定。
3. 參與本園區所提供之各項志工訓練。
4. 妥善保管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不得轉讓或不當使用。
5. 服務時應配戴服務證，依規定簽到退，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服務均為無給職。
8. 妥善保管本園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9. 服務期間若不能到者，應事先請假。
10. 服務終止時，須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物件。

七、獎勵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表現優良且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由本園區頒發獎狀或致贈獎勵品以茲感謝。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園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八、招募與服務

1. 招募：本園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以張貼公告、刊登網頁或發布新聞等方式公開招募志工。
2. 報名：採通訊或線上報名。
3. 遴選：由本園區針對申請者資格條件初審後，再擇期複審面談。
4. 試用及實習
 - (1) 凡經複審合格錄取者，必須接受職前訓練講習，另於講習完成後，實習一個月。
 - (2) 訓練與實習期間為試用志工，其時數均以併計志工年資。
 - (3) 試用期間發給試用志願服務證以茲識別。
 - (4) 試用期間如未能依本要點規定服勤，得取消其試用資格。
5. 正式服務：試用期滿經考核通過後，即為本園區正式志工。除發給志願服務證外，並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

九、差勤管理

1. 由服務單位依志工之意願、工作性質及單位實際需求，予以排定志工服勤輪值表。
2. 志工應依服務內容排定之服勤輪值表按時服勤，並確實簽到、簽退。
3. 服勤時不應遲到早退，如因故未能出勤者，應先通知。

十、附則

1. 志工應按時到勤服務，全年度出勤時數未達 48 小時，或缺勤累計超過五次，取消其志工資格。
2. 志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或特殊原因致使其他志工或管理者權益受損，取消其志工資格。
3. 服務期間若有損害本園區名譽，影響業務運作等情事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